

台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區地主及理、監事對於重劃業務應注意事項

96年4月26日南市地劃字第09614507680號函制訂

97年9月2日南市地劃字第09714518010號函修正

- 1、發起人應具代表性且宜為本市市民，須年滿20歲、有行為能力。
- 2、重劃區不要任意虛灌人頭，以免影響地主權益。
- 3、送市政府審查之細部計畫圖、地籍圖、重劃成果圖等相關圖說之比例尺應為1/1000或1/500。
- 4、發起人應慎選代辦業者，了解其業務績效、執行能力、有無爭議紀錄，於申請核定範圍前函知市政府代辦業者名稱及聯絡人。
- 5、重劃範圍應立求完整，避免區內、區外畸零範圍產生，並應注意區內、區外連絡道路及通行問題。
- 6、同意書內容格式請參照本市制訂之格式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。同意重劃地主之姓名、地號、面積應於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中展示，並拍照存查。
- 7、地主與代辦業者簽訂之契約，基於誠信、平等原則，載明雙方權利義務及工作期程，以利重劃業務進行。
- 8、應委託合法估價師辦理查估地上物及重劃前後地價。
- 9、召開會議須雙掛號通知開會，會議後須郵寄會議紀錄。
- 10、地主通信地址應清查，通知寄達如有退回情形，應再查明後繼續處理，處理過程之執據應留存備查。
- 11、辦理市地重劃座談會、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之召開，應詳細說明開會案由、工程內容、重劃負擔情形、土地分配原則，充分交換意見，並依會議程序處理，且錄影、錄音、拍照，照片送市府備查。
- 12、對於理事、監事會及會員大會各項決議應統計同意、不同意人數及面積比率，統計資料送市政府備查。
- 13、須俟重劃區工程施工後再送評重劃前後地價；工程完成30%經公共工程處查驗後再送重劃負擔總計表。
- 14、重劃會於辦理土地分配時，其增減配須合法、合理。
- 15、理、監事應充分了解本身職責，依法執行重劃業務及監督代辦重劃業務公司之推動、公共工程施工情形及驗收等事宜。